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消費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之費用共同負擔清償責任。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甲方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二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向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三條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擔保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刑事事件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向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擔保物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向先不能受償之虞者。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時。
(五)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時，致乙方向先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三條之一 (一)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其他借款債權，且有乙方向先分期清償，一期遲延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內平均攤還，另剩餘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年限依原契約利率條件正常履行約定期限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其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利。 (二)甲方如於剩餘年限內，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向先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利率計付利息。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資金，以自用住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按期交付本息時，不問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接受乙方對乙方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向先提供財團法人使用「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持有之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說明】一、「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訂定之。
(二)「基準利率」，如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乙方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準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定儲指數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準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第四條 雙方同意以台灣 傳真：(05)2275169 電子信箱：a1780013@ms24.hinet.net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
之適用。
乙方向先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全部借保戶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

(全部借保戶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台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年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五)其他約定方式：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一)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為年息 %)浮動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四)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五)借款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浮動計息，另借款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六)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約定時，以年利率五 %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其他條件：(一)本借款金額借用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1.借款人於 貴社 存款第 帳戶(存戶姓名：)
 2.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用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按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借保戶(甲方)與 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其他：

此 致 保證 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借款人 立約人即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